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推選及膺選連任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董事推選及膺選連任 .....	4
3. 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	5
4. 續聘核數師 .....	6
5. 責任聲明 .....	6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建議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董事的履歷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12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資本開支委員會」	指	本公司資本開支委員會
「現金委員會」	指	本公司現金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為截至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為截至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擴大上述第(i)項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主席)  
韓子勁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懷軍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Peter Cosgrove 先生(副主席)  
陳亮先生  
黃漢釗先生  
沈菲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Gazzi 先生  
王受之先生  
Christopher Thomas 先生  
李萍女士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  
Jérôme Lucien Joseph Marie d' Héré 先生  
(黃漢釗先生的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2樓1202室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致列位股東：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推選及膺選連任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12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ii)推選李萍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為董事以及重選陳壽祺先生、張懷軍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為董事；(iii)重選王受之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v)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vi)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的相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 2. 董事推選及膺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大會上，三份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壽祺先生、張懷軍先生、王受之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將輪席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李萍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空缺，委任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三名辭任非執行董事的臨時空缺。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李萍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即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發行人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方可作實。王受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就建議推選李萍女士及重選王受之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接獲李萍女士、王受之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李萍女士、王受之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鑑於以上原因及王受之先生於過去數年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李萍女士、王受之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亦認為李萍女士、王受之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進一步闡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李萍女士、王受之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等擁有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且具備藝術及設計業以及廣告或會計(視適用情況而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李萍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為董事以及重選陳壽祺先生、張懷軍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為董事。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重選王受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提供靈活性及酌情權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回授權及授予發行股份授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倘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錯誤或誤導。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1至2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ii)推選李萍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為董事以及重選陳壽祺先生、張懷軍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為董事；(iii)重選王受之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v)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vi)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

## 董事會函件

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clear-media.net](http://www.clear-media.net)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clearmedia](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learmedia)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

### 7. 建議

董事認為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ii) 推選李萍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為董事以及重選陳壽祺先生、張懷軍先生及 Christopher Thomas 先生為董事；(iii) 重選王受之先生 (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v)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 (vi) 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陳壽祺  
謹啟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截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在外股份數量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為541,700,500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內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i)所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4,170,05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的淨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無太大可能性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法定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

#### 5. 出售股份的意圖

目前概無董事，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為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永和環球有限公司(「永和」)持有477,755,5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約88.20%。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永和將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約98.0%權益(假設目前股權在其他方面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9. 市價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過去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附註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7.09	6.97
五月		7.38	6.95
六月		7.46	7.10
七月	1	—	—
八月	1	—	—
九月	1	—	—
十月	1	—	—
十一月	1	—	—
十二月	1	—	—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1	—	—
二月	1	—	—
三月	1	—	—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1	—	—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 10. 核心關聯人士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之意向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李萍女士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64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且將獲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李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推選。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李女士為中山大學哲學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女士現兼任中國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中國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評審委員、中國全國教育科學規劃德育學科評審委員，以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文史館文史研究員。

除上述承擔外，李女士亦於若干學術組織任職。彼為中國全國倫理學會名譽副會長、中國全國教育倫理學會副會長、廣東省倫理學會會長、孫中山基金會副理事長及廣東省宋慶齡基金會理事。

李女士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就讀於中山大學哲學系，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於中國人民大學攻讀倫理學博士研究生。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哲學博士學位。

於早年事業生涯中，李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哈佛大學燕京社高級訪問研究學者，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美國太平洋路德大學訪問學者。此外，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中山大學副校長，並曾兼任廣東省社會科學聯合會兼職副主席。

李女士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中，列明其年度薪酬為每年250,000港元，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袍金、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的董事袍金為68,055港元。

鑒於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且其並無從事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事務，董事會認為，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另外，基於上述李女士的經驗，董事會建議股東推選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會所知，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外，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推選李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陳亮先生 — 建議非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38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且將獲推選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陳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推選。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陳先生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新開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48)。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陳先生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的投資經理及董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陳先生為中國寬帶資本的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陳先生為杭州渡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助理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陳先生在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英文學士學位，並在二零一二年於紐約哥倫比亞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亦身兼永和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8.20%。永和是由城領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城領發展有限公司由傑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Antfin」) 持有30%、JCDecaux Innovate Limited (「JCDI」) 持有23%及China Wealth Growth Fund III L.P. (「CWG Fund」) 持有7%。Antfin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CDI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JCDecaux SA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WG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而其唯一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為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按照雙方協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應付予陳先生之酬金。

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的任何淡倉，亦無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推選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黃漢釗先生 — 建議非執行董事

黃漢釗先生，64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且將獲推選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黃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推選。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德高貝登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出任董事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五年獲任命為德高大中華區行政總裁，並自此負責德高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業務管理。

黃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他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德高前，

他在香港從事媒體行業達六年之久，並於澳洲從事核數及商業銀行業務超過十年。

黃先生多年來在中國獲頒多個廣告行業獎項，當中包括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在二零一五年所頒授的「城市軌道交通公共服務特別貢獻大獎」，在二零一九年連續第三年獲上海市廣告協會頒授「上海市廣告協會年度個人貢獻大獎」，獲中國廣告雜誌頒授「中國戶外廣告30年優秀個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廣告協會頒授「中國廣告40年傑出廣告人」獎項。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中國廣告協會第四屆常務委員會副主任，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資源經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以及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上海市廣告協會副會長。

黃先生亦身兼永和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8.20%。永和是由城領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城領發展有限公司由傑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Antfin持有30%、JCDI持有23%及CWG Fund持有7%。Antfin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CDI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JCDecaux SA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WG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而其唯一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為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按照雙方協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應付予黃先生之酬金。

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的任何淡倉，亦無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推選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沈菲菲女士 — 建議非執行董事

沈菲菲女士，41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且將獲推選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沈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推選。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沈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前，沈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Rossington Company Limited董事，負責股本及股本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金英証券董事，負責機構股票；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職SAC Capital及Ramius Capital Group對沖基金交易員。沈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職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環球市場部，負責證券銷售及銷售貿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日本東京瑞穗證券任職證券業務程序交易主任，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美國洛杉磯美林證券實習，負責私人客戶群。

沈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南加州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沈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記成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及曾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沈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負責人員。

沈女士亦身兼永和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8.20%。永和是由城領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城領發展有限公司由傑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Antfin持有30%、JCDI持有23%及CWG Fund持有7%。Antfin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CDI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JCDecaux SA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WG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而其唯一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為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按照雙方協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應付予沈女士之酬金。

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的任何淡倉，亦無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沈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推選沈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陳壽祺先生 — 建議執行董事

陳先生，66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獲建議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膺選連任的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陳先生現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主席及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以及現金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高檔白酒業務的公司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帝亞吉歐持有該公司控股權益。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職大中華帝亞吉歐洋酒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專責帝亞吉歐的國際烈酒品牌，如Johnnie Walker、Smirnoff、Baileys及Guinness，任職期間，陳先生成立上海及北京首家Johnnie Walker尊邸，此乃威士忌體驗館。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職帝亞吉歐東南亞董事總經理。此前，他曾效力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達25年之久，駐守紐約及亞洲擔任一般管理及營銷的多個職務。

陳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唐寧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文憑。

陳先生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執行主席的年薪385,875港元。此外，陳先生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年薪1,819,125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袍金、陳先生的職務及職責、執行該等職務及職責預計所須時

間及當前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為2,223,000港元。

陳先生為中國戶外媒體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兩間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推選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張懷軍先生 — 建議執行董事

張懷軍先生，50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獲建議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膺選連任的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張先生現為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以及資本開支委員會、現金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中國戶外媒體投資有限公司(BVI)及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間出任本公司全國銷售總監，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間任職北部銷售中心銷售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寶潔中國(Procter & Gamble (China))品牌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經濟學士學位。

張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職位有權享有每年約3,626,824港元的薪金，另加津貼、績效花紅及其他福利。此外，張先生就其執行董事的職位有權享有每年1,126,915港元的全年袍金。該等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袍金、張先生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為3,884,148港元。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為中國戶外媒體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三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王受之先生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先生，74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獲建議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膺選連任的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王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二年起開始研究設計理論與歷史逾二十五年，自一九八八年起於加州帕薩迪納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的 Liberal Arts & Sciences 學系擔任設計理論教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王先生出任汕頭大學長江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彼在此之前為副院長。自二零零三年起，王先生為清華大學美術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首席顧問，兼任中央美術學院、上海大學、南京理工大學等二十多家中國高等學府的榮譽教授。他也曾在 Southern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he Arts、Otis Institute of Art & Design、南加州大學擔任講師。王先生曾擔任中國工業設計協會、中國廣告協會、中國室內設計協會及中國平面設計協會的首席顧問。彼於武漢大學研究生院取得研究生學位。

王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中，列明其年度薪酬為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的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先生，58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獲建議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homas先生膺選連任的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Thomas先生，現為日本廣告營銷服務供應商I&S BBDO的主席以及哈薩克斯坦採礦公司Ferro Alloy Resources (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席。

Thomas先生從事廣告業35年，相當長的時間效力BBDO (為環球廣告代理網絡，且屬Omnicom的一部份)。Thomas先生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於廣告代理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彼於亞洲(以中國為主)居住工作超過十年。

於二零零三年，Thomas先生獲Proximity London (英國最大直接數碼營銷代理之一)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Thomas先生成為亞洲地區BBDO的主席及Proximity的行政總裁，駐守新加坡。於二零一一年，Thomas先生亦主管BBDO中東及非洲地區的代理業務，同時成為Proximity Worldwide的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Thomas先生曾任BBDO美洲地區的行政總裁。

Thomas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中，列明其年度薪酬為每年250,000港元，此外，他就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職位有權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袍金。有關薪酬水平及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Thomas先生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且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的董事袍金為322,916港元。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Ferro Alloy Resources (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職務外，Thomas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

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oma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Thomas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Thomas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推選李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推選陳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推選黃漢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推選沈菲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壽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重選張懷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g) 重選Christopher Thoma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受之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 遵照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2樓1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4. 就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就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等事宜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5.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 所有與會人士(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未有遵守有關防控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主席)

韓子勁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懷軍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Peter Cosgrove先生

陳亮先生

黃漢釗先生

沈菲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Gazzi先生

王受之先生

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李萍女士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

Jérôme Lucien Joseph Marie

d' Héré先生(黃漢釗先生

的替任董事)